

# 2025 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 合同

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13 日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磋商项目第 THHDZB-25052 号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2025 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在高新区建立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监测点 1 个，苹果蠹蛾监测点 1 个。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监测点主要在灵沼、秦渡等粮食集中种植区开展粮食作物重大病虫监测、大田普查、农药使用、植保器械及绿色防控覆盖率工作中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和更新、监测材料购置、病虫信息采集等；苹果蠹蛾监测点主要在高新区各街办交通主干道、高速路口等设置监测点位，进行苹果蠹蛾为主的植物疫情持续监测，严防苹果蠹蛾疫情传入。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148,000.00 元）

2、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易耗品、日常监测费、交通费、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验收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不受市场价、人工费、实际工作量等变化的影响。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所有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以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执行情况。
-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 5、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乙方如更换服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更换。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

- 1、乙方公司应是具有农业病虫害防治专业资质、专业防控技术团队、设备及监测防控农业病虫害重大疫情相关经验的第三方公司。
- 2、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监测调查及技术宣传培训工作，每周定时向甲方反馈监测调查结果并分析病虫发生趋势，单项监测调查总体结束后，形成规范的监测调查总结，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 张倩倩 联系电话： 18392519457

- 3、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数据和甲方其他未公开信息，不得将前述数据、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外目的。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如完全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延缓支付。

4、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或因监测有误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合同一方违约的，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1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情况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或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泄露监测数据或甲方未公开的其他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根据服务时常按比例结算费用。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

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_\_\_\_\_，收款账号：\_\_\_\_\_/\_\_\_\_\_。

#### 第十四条 附则

1、2025 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项目编号：THHDZB-25052）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两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公章）

乙方：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锦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

账 号：3700024609014413142

账 号：3700033509100028423

电 话：029-81155714

电 话：029-89832622

地 址：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5 号楼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城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3-1213

时 间：2016年 1 月 13 日

时 间：2016年 1 月 13 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内容                                                     | 数量/单位/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草地贪夜蛾诱捕器                                               | 200 个(含诱芯)      | 48.00     | 9,600.00   |            |
| 2  | 玉米螟诱捕器                                                 | 400 个(含诱芯)      | 29.00     | 11,600.00  |            |
| 3  | 大田普查 35 次，每次 6 人                                       | 35 次            | 1200.00   | 42,000.00  | 每人每次 200 元 |
| 4  | 农户农药使用信息年度调查、粮食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调查（2025、2026 年各 60 户，共计 120 户） | 120 户           | 200.00    | 24,000.00  |            |
| 5  | 诱捕器布设、监测点建设、维护、防控技术宣传                                  | 1               | 10,960.00 | 10,960.00  |            |
| 6  | 苹果蠹蛾监测诱捕器                                              | 160 个(含更换粘板，诱芯) | 34.00     | 5,440.00   |            |
| 7  | 苹果蠹蛾监测调查 37 次，每次 6 人                                   | 37 次            | 1,200.00  | 44,400.00  | 每人每次 200 元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                 |           | 148,000.00 |            |